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合作於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的內容及進展。

背景

2.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開放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校舍，作為一項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的措施。目前，教育局為租用學校校舍提供徵收費用指引。根據教育局於 2016 年向全港中小學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 80%的學校曾於 2014/15 學年在課餘時間開放校園設施予不同團體或機構使用，包括家長教師會、舊生會、辦學團體和非牟利團體等，以進行不同類型活動。

3. 為鼓勵公營學校(即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於 2017/18 學年推出一項新計劃，向開放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的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一方面增加體育設施的供應，另一方面藉以提升學校體育風氣，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計劃詳情

4. 計劃鼓勵公營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可用作球場的露天或有蓋操場、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等，讓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及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為確保計劃具成本效益，每項體育活動應不少於 24 個小時 (例如每節 2 小時共連續 12 節)。

5. 為協助學校建立體育文化和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使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須為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的名額，供該校符合活動資格（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

6. 計劃亦向學校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開放設施。如學校在計劃下將設施租借予體育團體，除可按教育局現行租借學校設施的指引收取租金¹外，亦可獲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發放津貼，以支付因開放學校設施所衍生之開支。首項活動的津貼金額為 2 萬元，其後每項活動的津貼金額則為 1 萬 5 千元，上限為每所學校每學年 8 萬元。津貼可作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等之用。

7. 為免學校對開放設施存有管理、保安及安全方面的憂慮，我們要求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須遵守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並須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租用團體因疏忽行為而導致學校的損失。體育團體亦應為使用學校設施自行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險。

財政安排

8. 計劃所需的資源由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各分擔一半。有關津貼由教育局統一發放予參與計劃的學校。

計劃推行情況

9. 教育局於 2017 年 6 月及 11 月發出兩份通函，邀請學校參與計劃。在兩輪邀請下，共有 130 多間學校表示願意在指定時段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使用。民政事務局隨即將學校願意開放的時段和設施等資料分發至超過 100 個體育團體，包括各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等。經與有興趣使用學校設施的團體及相關學校協調後，2017/18 學年共有 17 個體育團體於其中 15 間學校舉辦 45 項體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代表隊訓練、青苗訓練及地區體育活動，涉及的體育項目有籃球、排球、射箭、羽毛球等，詳情載於附件，預計有超過 1 200 人次參與。

¹如學校禮堂標準收費為每四小時 1,840 元；有蓋操場、籃球場、體育館及運動場標準收費為每兩小時 555 元。詳情見教育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 (2017 年 9 月)。

未來路向

10. 據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初步了解，參與計劃的學校及體育團體反應正面，認為計劃可進一步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並提供額外的康體設施舉辦體育活動，加強在學校以至社區層面的體育推廣。

11. 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會在本學年完結後向首年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收集意見，繼續優化計劃，我們期望有更多體育團體可以利用學校設施舉行活動。此外，教育局會考慮將計劃擴展至直資學校，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舉辦各類型的體育活動。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未來路向。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17/18 學年已確認的活動詳情
(截至 2018 年 3 月)

體育團體		學校(地區)	活動數目	運動項目	學校設施	預計參與人次
首輪申請						
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1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東區)	5	籃球、排球	操場	100
2	東區動力射箭會	2 張祝珊英文中學(東區)	4	射箭	有蓋操場	60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3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油尖旺)	1	羽毛球	羽毛球場	24
4	沙田體育會棒球會	4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沙田)*	5	棒球	棒球場	25
5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棒球場	100
6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5 龍翔官立中學(黃大仙)	2	跳繩	禮堂、活動室	150
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6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黃大仙)	2	劍道	禮堂	120
8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7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葵青)	1	小型賽車	禮堂	15
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8 元朗公立中學(元朗)	1	瑜伽	活動室	15
		9 賽馬會毅智書院(元朗)	1	籃球	籃球場	20
		10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元朗)*	4	乒乓球	有蓋操場	80
10*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11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西貢)*	3	冰球	仿冰場	90

體育團體		學校(地區)		活動 數目	運動 項目	學校 設施	預計 參與人次
第二輪申請							
1	啟能體育會	1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 督中學(觀塘)	1	手球	操場	23
				2		籃球場	60
2	飛躍柔道會	2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西貢)	1	柔道	有蓋操 場/ 活動室	20
3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	羽毛球	羽毛球 場	20
4	香港花式跳繩會	3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元朗)*	1	跳繩	禮堂	35
5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	4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西貢)*	2	冰球	仿冰場	60
6	香港投球總會有限公司	5	沙田崇真中學(沙田)	1	投球	投球場	30
7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 小學(沙田)*	2	棒球	棒球場	66
8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7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屯門)	5	籃球	禮堂、 操場	100
共17個		共15間		共45項	共14項		共1,213人次

註：有*標記指在計劃兩輪申請均成功配對的體育團體及學校